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 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 居民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民政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3〕1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政策。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3〕179号）要求，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价格执行。其中：用电执行居民生活合表价格；用水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水平价格；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加大宣传，通过网站、明白纸、微信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的

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快速认定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确定具体机构清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作为执行居民价格政策的依据。

四、及时督促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清单制管理工作，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落实价格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清单管理，会同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明确具体认定程序和办理流程，并在便于养老服务机构知晓的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3〕179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 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 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贯彻《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要求，依据《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指管道天然气，下同）、用热（指集中供热，下同）执行居民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由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托固定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公办公建设施自营或委托社会力量运营，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场所。具体包括：

1. 养老机构。指依法登记、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等。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社区助餐、助浴、健康指导、文体娱乐、养老顾问等服务的设施。包括社区托养服务机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

3、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指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服务的社区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

4、社区支持类服务机构。指满足老年人文化活动、互助服务等需求的养老服务站，包括社区老年活动室、社区（村）睦邻点（非居民自有住宅）等。

二、价格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价格执行。其中：用电执行居民生活合表价格；用水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水平价格；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用水、用气、用热具体价格以各市、县（区）政府核定的现行居民价格为准。对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仍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规定执行。

三、认定及办理

养老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确定具体机构清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作为执行居民价格政策的依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半年更新。

列入清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所在区域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价格政策。若养老服务机构不再从事养老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主动告知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并至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价格变更手续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可按照约定追回相关差额费用。

四、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清单制管理工作，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落实价格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清单管理，会同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明确具体认定程序和办理流程，并在便于养老服务机构知晓的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对擅自变更用途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从清单中移除。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应向社会公开办理指南，便于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市县民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
 不断提高党的群众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
 群众工作，不断增强党的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党的执政能力建
 设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
 群众推动工作。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的群众工作融入党的各项工作中。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4. 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实情、听真话、办实事、求
 实效。
 5. 坚持继承传统，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增强党的群众工作的时代感、召
 引力。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组
 织体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
 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 加强和改进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
 指导地位，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
 传普及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 加强和改进党的统战工作，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5. 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维护国家统一
 和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6. 加强和改进党的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正
 确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